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妇产医院信息化软件购置

项目编号：TC260V05Q/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V05Q/01
2. 项目名称：北京妇产医院信息化软件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133.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是否允 许进口	核心产品	简要服务 要求
01	医保审计控费平台	85.00	1套	否	单一产品	详见采购 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 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号 251 号

联系方式: 010-65910599 王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615 室)、9 层 (903-915 室)

联系方式: 010-62108007 曹武宁、卢燕、梅建伟、任伟、王昀炜

3. 项目联系方式

电话: 010-62108007

电子邮箱: luya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01包：13000.00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p> <p>（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p> <p>（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07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2108007；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医保审计控费平台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商务部分	企业信誉及管理体系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 1)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通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须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医保飞行检查业绩经验，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方必须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名称完全一致。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8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技术部分	技术功能评分	<p>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项为重要指标项，共计8项，每项2.5分，指标项中的任一指标要求不满足，则该指标项得0分。</p> <p>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重点指标项需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和软件生产企业公章，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功能的，视为负偏离。</p>	20
	整体建设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项目需求分析；（2）设计思路；（3）系统体系架构；（4）关键技术的功能设计；（5）系统测试方案。</p> <p>本项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10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项目实施目标；（2）实施流程；（3）人员组织及项目工期安排；（4）实施方案部署及应急预案；（5）数据保障与迁移方案。</p> <p>本项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1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p>	10

		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支持及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2）现场支持及应急预案。</p> <p>本项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 1 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4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医保规则配置、医保统筹支付对账、药事管理、医保支付方式管理、物价管理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 5 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使用权证明文件，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和软件生产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为软件生产企业仅提供著作权证书即可。；</p> <p>2. 著作权证书登记的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类似）的产品（参照关键字信息）。</p>	5
技术对接能力及落地服务经验		<p>1、技术对接能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承诺有具备自建事前提醒系统违规提醒信息自动上传至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能力或手段，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得 1 分；</p> <p>2、落地服务经验：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自建事前提醒系统违规提醒信息自动上传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经验，并提供已经落地的服务案例得 1 分，最高为 3 分。</p>	4

		<p>注：以提供医保中心试点医疗机构自建事前提醒系统违规提醒信息自动上传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场业务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技术服务团队能力</p>	<p>1、项目经理资质（1分） 项目经理具备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软考资格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须同时具备大数据分析师、DBA工程师专业人员证书，本项最高得2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3、提供的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下人员证书及配备要求：具有病案编码员、执业药师专业证书，本项最高得1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一人多证按一个岗位计算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p>	<p>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是否允 许进口	核心产品	简要服务 要求
01	医保审计控费平台	85.00	1套	否	单一产品	详见采购 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第1包：医保审计控费平台

切实契合北京市医保监管政策要求，通过建设医保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的全流程医保智能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我院医保基金管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精准规范医保业务管理，保障医疗服务合理开展，最终实现医疗费用的精细化、合理化使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软件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妇产医院信息化软件购置项目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3. 验收标准：依据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和软件生产企业公章。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3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 1 包：医保审计控费平台

一、功能要求：

1、病例审核功能

1) 在院病例审核

具备自动获取所有上一日在院患者信息，并自动触发规则引擎，对在院病例进行逐一审核分析，展示问题列表的功能。具备按入院日期或合规日期展示一段时间内疑似违规的所有在院病例信息，包括病例患者姓名、疑似问题数量、诊断信息和患者的基本信息，可按险种、按科室、按医生、按病例（患者）、按药品或项目名称进行筛选，锁定需要关注的在院患者问题病例。

2) 结算病例审核

结算病例审核具有自动获取出院患者的医嘱、费用信息，并自动触发规则引擎判断出院患者的医嘱、费用的疑似违规信息的功能。具有对疑似违规医嘱、费用进行复核，可对合规审核出的异常信息进一步深入分析并查看具体原因。具有按出院日期、结算日期或合规日期展示一段时间内疑似违规的所有出院病例信息，展示病例患者姓名、问题数量、诊断信息和患者的基本信息，可按险种、按科室、按医生、按病例（患者）、按药品或项目名称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锁定需要关注的出院患者问题病例。

2、医保事前提醒功能

1) 门诊事前审核模块

门诊事前审核具有与门诊医生工作站进行对接，实时判断每笔处方、检查单信息，基于医保物价政策规则分析违规行为数据特征的功能。门诊事前提醒功能是基于监控模式，可选择具体的参数及参数取值范围，形成指定业务范围内可对指定对象进行监控限制或提醒。辅助医生开具处方或医嘱时合理、合法、合规。

- 具有实时判断每笔处方、检查单信息，基于本地医保、临床、物价、日常管理等质控规则，可实时判断每笔处方、检查单的违规行为；
- 针对违规行为，系统应提供管“提醒、限制、审批、批注”等管控方式；
- 具有处方开具过程中修改自费方，具有在线打印自费协议书功能；
- 可按红、黄、蓝不同颜色提示灯区分问题的严重程度；

- 可查看到本科室、医生本人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的功能。

2) 住院事前审核模块

住院医生事前审核具有与住院医生工作站进行对接，实时判断每笔医嘱、检查单信息，基于医保政策物价规则分析违规行为的数据特征的功能。住院事前审核功能是基于监控模式，可选择具体的参数及参数取值范围，形成指定业务范围内可对指定对象进行监控限制或提醒。辅助医生开具处方或医嘱时合理、合法、合规。在住院医生工作站进行对接，可展现本科室及医生本人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具有实时判断每笔医嘱、检查单信息，基于本地医保、临床、物价、日常管理等质控规则，可实施判断每笔处方检查单的违规行为

- 具有实时判断每笔医嘱、检查单信息，基于飞检规则质控违规行为；

- 针对违规行为，系统应提供提醒、限制、审批、批注等管控方式；

- 具有在医嘱开具过程中修改自费方，具有在线打印自费协议书功能；

- 可按红、黄、蓝不同颜色提示灯区分问题的严重程度；

具有让医生查看到本科室、医生本人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的功能。

3) 护理事前审核模块

护理事前审核具备与病区护士工作站对接，对计费项目实时审核的功能。通过医保政策、物价规则、临床规则、飞检规则、日常管理规则、知识库规则审核，避免违规信息以及丢漏费情况。对出院及转科病人的费用及时进行审核，提高护士结账效率，避免差错。

- 可按红、黄、蓝不同颜色提示灯区分问题的严重程度；

- 具有提醒管控方式，当护士计费项目发生疑似违规，系统弹窗提醒违规疑点问题，医生可以返回修改；

- 具有限制管控方式，当护士计费项目发生一般或严重违规问题系统可弹窗限制，具有返回修改或强制使用管理功能，但强制通过需说明理由；

- 具有拦截管控方式，当护士计费项目发生严重违规问题，系统弹窗拦截；

- 根据管理需求，可设置规则为“批注”管控方式。

3、自查自纠

1) 自查自纠规则版本管理

具备针对国家医保局、北京市医保局下发的负面清单、专项检查要求，进行精准问题清单解析，形成专项任务规则包的功能。

2) 自纠自查规则管理

具备自查自纠规则管理功能，规则库由专家审核认定，严格依据医药信息知识库、医保标准信息库等规章构建，形成智能审核规则库。规则库可随政策变化动态更新调整，并根据相关政策及医疗规范要求，设置自定义个性化规则。

3) 自纠自查规则内涵库管理

具有自纠自查规则内涵库管理功能，可提供多种类型规则：包括患者类型限制、按科室限制、按金额限制、按用量及用法、项目关联限制、出院限制带药、医保适应症规则、用药规则、限病症、中药饮片、限手术类、单病种、提示类、异常收费、住院结算限制、诊断限制等规则。具有自定义设置自查自纠规则功能。

4) 自纠自查任务执行

具有自纠自查任务执行功能，可发起自查自纠任务，可设置任务涉及门诊、住院的场景，可选择时间范围和险种、选择稽查机构、设置学科、设置启用的规则等。具有任务的维护管理，具有建立多个自查自纠任务功能。

- 可设置自查任务的名称、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可选择医疗机构或科室，划定具体数据范围；
- 可设置险种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费医疗等，可选择一个或多个险种；
- 可对自查任务进行备注描述；
- 可选择本次任务关联的模型，包括规则分类、统计分类、医保分类、收费项目。可通过规则类别设置具体的规则名称；
- 可只选择本院规则；
- 可设置自查任务是否立即执行。

4、医保事中审核

1) 医保事中审核

具有自动获取并分析所有住院患者医嘱费用信息，根据医保物价政策规则判断疑似违规信息的功能。具有管理权限的审核人员可对疑似违规医嘱、费用进行复核，并设置为问题或正常，具有批量复核或逐个问题复核功能。

- 在复核过程中，可针对具体问题查看患者医嘱列表信息、费用列表信息和患者性别、年龄、诊断等信息。
- 具有在复核过程中填写审核的处理意见功能。

5、医保事后监管

1) 门诊每日审核追溯模块

具有自动分析一段时间门诊患者的处方、费用信息，自动根据医保政策规则判断疑似违规信息，对疑似违规医嘱、费用进行复核的功能。可对合规审核出的异常信息下钻查看分析具体原因。

2) 出院患者审核追溯模块

具有自动分析一段时间出院患者的医嘱费用信息，自动根据医保物价政策规则判断疑似违规信息的功能。可对疑似违规医嘱、费用进行复核，对合规审核出的异常信息可通过下钻方式查看分析具体原因。

3) ▲事前问题分析模块

具有对事前审核问题进行分析的功能。具有按险种类别、日期范围、事前干预类型、统计口径（门诊/住院/护士出科）、科室、医生、规则类别等条件，进行临床事前问题审核以及临床遵从情况的分析，包括提醒调整、限制整改、批注通过、强制通过涉及的问题数量及金额，可通过图形化、列表方式展示分析结果。具有从全院、科室、医生、规则等多视角交叉切换分析功能，或逐层下钻方式分析。

4) 合规问题分析模块

具有医保事中事后审核的合规问题分析功能。可按照医院合规问题的分类进行统计疑似问题、经审核确定是问题的数量进行问题占比分析、涉及金额分析；并可按照审核问题的多少进行科室排名分析。

- 具有图形化、列表方式展示分析结果功能；
- 具有全院、科室、医生、规则、险种类别等多视角交叉切换分析功能；
- 具有按照收费项目名称、规则名称、规则分类进行检索分析功能。

6、医保指标监控管理功能

1) 指标监控编制

具有医保指标监控目标编制的功能，医保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次均费用、自费比、药占比、药耗比、住院次均费用、住院日均费用、人头人次比、平均住院日、住院药品耗材比、抗生素使用、七日重复住院率、门诊抗生素处方比、住院抗生素使用比、DDD 值、非药物中医治疗比等。可设置监控预警的上限、目标值、下限等多个等级以及预警提醒的各级警戒线功能。

- 具有多角度、多维度设置关键监控指标目标以及指标预警功能；
- 具有根据医院的管理需求，自行 SQL 语句方式配置医院所需的监控指标；

- 具有通过预警指示灯方式在过程中进行预警功能，比如蓝色优、绿色良、黄色中、红色差等；可直观展示同比。

2) 指标分析

具有医保指标分析功能。可根据设置的指标管理目标，统计各个指标科室、月份的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值、本期值，以及与目标差值、差异率、同期值、与同期差值、同比等对比分析。可查看该科室下各个医师的当前月份的指标情况。

3) 指标监控平台

指标监控平台，汇聚所有医保指标，具有按门诊、住院时间，监控各项医保指标本期值、与目标差值、差异率、目标值、同期值、与同期差值、同比等数据信息。

7、医保基金预算

1) ▲医保基金预算编制

具有医保基金预算编制功能。具备“向导式”编制方式，可根据医保预拨付金额的方式，自动分解到月、再分解到科室的基金预算编制功能；编制流程可按月份→科室、月份→科室→三级医师组、月份→科室→医师进行选择。

- 可在基金预算编制过程中设置参考年度的数据；
- 可在基金预算编制过程中设置指标占比分配系数；
- 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月度预算或追加预算。

2) 基金预算使用分析

具有对全院及各个科室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的功能。对比基金实际使用与基金预算或同期值，分析差异值和差异率，为医院医保基金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医保基金统计

具有当前基金花费与指定时间段比较、与预算比较视角分析的功能。可展现各科室基金目标的本期值、指定时间段值、差值及差异率的趋势变化。可按统计月份、门诊/住院场景、预算名称等多维度筛选分析。

4) 支出总量控制

具有全院每月支出总量控制功能，通过分析累计申请基金金额、基金支付金额、占比、控制比、全年累计基金总额、累计全年占比、累计控制比等信息，实现按总额预付或次均方式进行总量控制，具有图形化展示各项数据分布情况功能。

8、违规数据处理

1) 违规数据导入

具有违规数据导入管理功能，可将医保局下发的疑似违规数据或拒付数据导入系统，通过规则匹配设置，可自动识别导入数据，并按照科室、医生进行匹配，同时关联该条疑似违规患者的相关诊疗数据；包括医嘱单、费用单、病历、检查单、化验单等数据。

2) 违规数据医保办管理

具有违规数据医保办管理功能。医保办或相关管理部门可按数据导入时间、发生时间等视角查询医院的疑似违规信息，具有按门诊和住院维度查询科室、医师、违规/拒付原因、项目的详情信息功能。对于政策性违规可以优先确认，对于涉及的临床违规，则可以下发给科室医师，敦促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问题答辩或确认。系统自动按医保局上报要求汇总医生确认和答辩的数据信息。

3) 违规数据医生处理

具有违规数据医生处理的功能。医生可查看需要确认或答辩的违规数据或拒付问题，查看系统自动关联违规信息对应患者的诊疗信息，包括医嘱单、费用清单、检查单、化验单等数据，及时按规定时间完成问题确认或答辩。

■ 具有认可或不认可操作，对于不认可的问题需要写明理由。

9、医疗数据统计

1) 门诊次均费用统计

具有门诊次均费用统计功能。可按险种类别、统计方式、科室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各科室门诊的费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科室的总金额、基金支付量及占比、自费金额及占比、就诊人次、就诊人数、平均床日、占床日、人均费用、次均费用、日均费用、药占比、诊疗占比、耗材占比、检查费、治疗费等，同时可按险种、机构、科室、医生、日期等不同的汇总过滤条件进行分析。具有图形化方式显示科室的统计情况。

■ 险种统计具有按人员类型、医保区划、生育标志、医保险种和 HIS 险种进行险种设置；人员类型包括职工、居民、自费类型设置；医保区划具有市本级、省本级、省内异地、省外异地设置；具有按照医保险种和 HIS 险种进行统计范围设置，包括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商保、其他等险种，其中其他险种至少包括公务员、离休、大额、失业、企业补充等险种。

2) 住院次均费用统计

具有门诊次均费用统计功能。可按险种类别、统计方式、统计口径、科室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住院的各项费用情况。同时可按险种、机构、科室、三级医师组、医生视角展示各个视角的总金额、基金支付量及占比、自费金额及占比、就诊人次、就诊人数、平

均床日、占床日、人均费用、次均费用、日均费用、药占比、诊疗占比、耗材占比、检查费、治疗费等各类数据。

- 统计口径可选择出院结算或住院发生口径；
- 对于分析显示的内容可通过勾选的方式添加或删除，形成动态分析报表；

3) 科室次均费用统计

具有科室次均费用统计功能，可对门诊结算、出院结算等不同的统计口径对科室次均费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可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月份、科室、汇总条件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各科室的人次、人数、总费用、险种占本科室收入比、人次占本科室人次比、人次人头比、次均费用、药品费用、药占比、次均药费、西药费及占比、中成药费及占比、草药费及占比、耗材费及占比等各项数据。

- 统计口径可选择出院结算和门诊结算，对于出院结算的患者可以筛选不同住院天数的患者，如住院天数在 5-8 天内的患者；

- 具有图形化按科室排名展示功能，可展示不同科室的次均费用、次均药费、次均西药费、次均中成药费、次均中草药费等。

10、 监测功能

1) 医保办病例监测

具有自动获取并分析上一日所有在院患者的医嘱费用信息，根据内置规则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核，形成疑似问题清单。具有管理权限的审核人员可对疑似违规医嘱、费用进行人工复核，过程中可查看患者医嘱单、费用单和患者信息，具有批量复核或逐个问题复核功能。

2) 临床医生病例监测

具有临床医师病历监测功能，医生可查看本人负责的在院患者的疑似违规问题，实现对病例的监测。可自动从 HIS 系统同步在院患者数据至医保系统并触发审核规则进行审核，将问题反馈给医生。医生可按患者姓名、病案号、门诊号等进行筛选。

3) 违规审核查询

具有违规审核查询功能，医保办与临床医师可查询一段时间内各个科室或各类规则涉及的违规信息，内容涵盖问题详情、相关规则、关联病历及诊疗数据，通过多条件筛选与统计分析，把控全院或自身患者的违规情况，实现违规问题查询与整改进度追踪的高效协同。

11、 医保数据挖掘功能

1) 病种分析

具有病种分析功能，可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方式、住院天数、科室等条件分析病种的人次、收入、基金支付、自费率、药占比等情况。同时具有自定义方式选择要分析的病种、三级医师组、医生分别统计分析各病种情况，统计结果以图形化和列表方式展现。

■ 具有按病种维度分析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日同比增长率、次均费用、次均费用同比增长率、收入分析、同比增长人次等指标的功能。

■ 病种分析界面具有一键弹出切换视角功能，可按病种画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比情况、费用结构情况、并发症、箱式图、收入趋势、险种收入等维度的数据。

2) 收入分析

具有收入分析功能，可按险种类别、统计方式、门诊/住院/全部、机构、科室、三级医师组、医生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不同阶段、不同科室的医疗收入情况，包括总收入、基金收入等

3) 患者分析

具有患者分析功能，可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方式、统计口径（门诊/住院/全部）、机构、科室、药占比含草药、医生（可以自定义选择多个医生）、省份、城市、区县等条件，统计分析患者的人次、收入、基金支付、自费率、药占比、费用负担、险种人次结构、用药负担、年龄段人次分布、来源分布等各项数据信息。

4) 门诊次均费用分析

具有门诊次均费用分析功能，可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方式、全院、科室等多种筛选条件，分析门诊的各项费用情况，可分析单处方金额、单项目费用单价、患者一次挂号处方金额、单次就诊草药处方金额、单草药处方金额等，并钻取分析具体处方明细。

5) 综合效能分析

具有综合效能分析功能，可按趋势、同比、环比、基期比等不同的分析方法，按照不同的统计类型（选择要分析的各项指标）、险种类别、门诊/住院、统计方式、基期日期、科室、三级医师组、医生等多种筛选条件，分析医院总收入、基金收入、次均费用、次均药品、门急诊人次、门诊收入、门诊药占比、门诊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药费、住院收入、日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人均费用、住院药占比等各指标情况。

6) ▲患者就诊分析

具有患者就诊分析功，可对门诊、住院场景下各个科室的患者就诊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患者的挂号次数、患者花费、基金花费、药占比、耗材比、西药金额、西药占比、中成

药金额、中成药占比、中药饮片金额、中药饮片占比、检查费及占比、治疗费及占比等详情数据。

7) 重点项目分析

具有医院重点关注项目的分析功能，设置好医院关注的重点项目后，可对门诊、住院场景下各个科室重点项目的数量或金额的分布进行分析，包括各个科室重点项目数量或金额及占比、各个月份的数量或金额及占比等。可查看一个或多个科室涉及的费用项目数量或金额的分布。可按全院医生、科室医生或几个科室的医生视角进行重点项目分析。

- 可按重点项目名称、费用项目名称进行切换视角分析
- 具有科室或医生视角的排名分析和趋势分析的图形化展示。

8) ▲短期指标预测（K3）

具有根据医院各指标的历史数据，对未来计划期 3 期内的各项指标预测的功能，包括基金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门急诊人数、门诊次均费用、住院药占比、住院床日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日均住院费用、DDD 值、抗菌药物使用率、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率、中药处方比、饮片处方比、手术例数、每医生日均负担门急诊人数、科室日均流水、单床月日均流水等各项指标未来的趋势或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分析，辅助医院更好地制定所选指标的未来决策和计划。

9) 长期指标预测（K12）

具有根据医院各指标的历史数据，对未来计划期 12 期的各项指标预测的功能，包括基金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门急诊人数、门诊次均费用、住院药占比、住院床日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日均住院费用、DDD 值、抗菌药物使用率、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率、中药处方比、饮片处方比、手术例数、每医生日均负担门急诊人数、科室日均流水、单床月日均流水等各项指标未来的趋势或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分析，辅助医院更好地制定所选指标的未来决策和计划。

12、 统计功能

1) 按违规类型统计

具有按违规类型统计问题的功能。可在事前问题分析场景下，选择按违规类型视角，主视图展示规则类型，涉及问题数量、临床遵从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该规则类型下的科室、医师、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可在合规问题分析场景下，选择按违规类型视角，主视图展示规则类型，疑似问题数量、

确认问题数量、正常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该规则类型下的科室、医师、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2) 按违规项目统计

具有按违规项目统计问题的功能。可在事前问题分析场景下，按违规项目视角，主视图展示收费项目名称，涉及问题数量、临床遵从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该规则项目下的科室、医生、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可在合规问题分析的按违规项目视角下，主视图展示收费项目名称，疑似问题数量、确认问题数量、正常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该规则项目下的科室、医师、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3) 医师违规统计

具有医师违规统计功能，可在事前问题分析场景下，按违规医生视角，主视图展示医生姓名、科室名称，涉及问题数量、临床遵从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医师违规涉及的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可在合规问题分析场景下，按违规医生视角，主视图展示医生姓名、科室名称，疑似问题数量、确认问题数量、正常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医师违规涉及的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4) 科室违规统计

具体科室违规统计功能，可在事前问题分析场景下，按违规科室视角，主视图展示科室名称，涉及问题数量、临床遵从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该科室下的医师、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可在合规问题分析场景下，按违规科室视角，主视图展示科室名称，疑似问题数量、确认问题数量、正常数量、涉及金额等汇总数据，可查看该科室下的医师、病例明细等详情数据。可在当前主视角下，切换更多视角进行违规分析，具有数据导出、饼状图占比和规则排名等图形化分析功能。

13、 飞检及自查功能

1) 门诊飞检自查

具有门诊飞检自查管理功能。可发起门诊飞检任务，选择不同时间、科室及数据时间范围、险种。具有任务管理功能，可查看门诊任务执行状态、疑似违规金额、违规待取证金额、待确认金额、违规金额、医院认可金额、认可金额占比等信息。飞检任务可编辑、作废、删除、查看疑点问题等。具有统计查看门诊飞检的总疑似金额、总违规待取证金额、总待确认金额功能。

2) 住院飞检自查

具有住院患者飞检自查管理功能。可发起住院飞检任务，选择不同时间、科室及数据时间范围、险种。提供任务管理，可查看住院任务执行状态、疑似违规金额、违规待取证金额、待确认金额、违规金额、医院认可金额、认可金额占比等信息。飞检任务可编辑、作废、删除、查看疑点问题。具有统计查看住院飞检的总疑似金额、总违规待取证金额、总待确认金额功能。

3) 飞检自查结果分析

具有飞检自查结果分析功能，可分析违规数量、违规金额、违规金额占比、问题类别占比的图表展示，可下钻查看详情。可按科室、医师、问题、违规明细等多维度多视角切换分析，分析结果可导出。

14、 库文件

1) 具有规则调用医学知识库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疾病知识库：具有在临床工作中快速检索疾病、药物、检查等各类繁杂信息功能，为临床诊疗提供高效支撑。
- 药品知识库：药学知识库不少于 5 万种药品，其中包含我院药品说明书，内容需涵盖药品名称、英文名、别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证、禁忌证、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相关文献资料等内容。
- 检验知识库：检验项目信息不少于 2500 种，内容需涵盖检验项目的名称、缩写、正常值、临床意义、禁忌症、标本信息、操作方法等内容。
- 检查知识库：检查知识库提供各类检查项目信息，内容需涵盖检查项目的名称、缩写、临床意义等内容。
- 医学计算公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呼吸系统、免疫系统、肾脏系统等不同人体系统的医学公式，还可按照创伤外科、妇产科、肾脏病学等不同专业的医学公式计算器，方

便不同科室查询计算。

■ ICD10 编码查询：具备 ICD10 的疾病和手术编码字典库查询功能，医生可查询国家临床版、北京临床版、国标版等不同版本的编码。

■ 临床路径知识库：包含国家卫健委发布的 1212 个病种的临床路径知识库。

2) 医保规则库

具备医保规则库：包括但不限于重复用药、当日限价、性别限制、用法判断、排斥项目、医保适应症、说明书适应症、频次判断、用法用量判断、疗程限制、抗生素判断、科室限用、特殊人群、费用数量限制等规则。

3) 控费规则库

具备控费知识库管理功能，根据医保政策、物价政策以及医疗规范要求，以药品知识库、诊疗规则知识库进行知识解析形成的规则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则：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描述
1	医院级别限用	对限定医院级别药品、诊疗进行限制
2	限定医院使用	对限定医院的药品、诊疗的限制
3	按年龄限制	按年龄、医保类型，对药品、诊疗控制
4	按险种限制	按险种类型，对药品、诊疗进行控制
5	适应症提醒	药品项目，对医保类型进行提醒
6	按性别限制	按性别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7	限制科室使用	按科室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8	疗程天数控制	对药品的疗程进行限制
9	疗程用量控制	对药品的疗程，每天用量进行监控
10	给药途径控制	对给药途径的监控
11	重复用药限制	根据设置的监控值，对重复用药的限制
12	化验组套重复	对于开化验组套中重复的项目进行监控
13	中药保健方提示	根据设置的监控值，对中药处方中有明显问题的处方进行提醒
14	用药天数限制	对药品天数控制
15	提前取药	判断是否该药品还有剩余
16	诊断关键字限制	对于孕检，外伤等不予报销的疾病，进行限

		制
17	联合项目	针对两个或N个项目必须同时收取的监控
18	排斥项目	不同项目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同时收取的监控
19	诊断限制	对体检、或者孕期等诊断进行监控
20	贵重材料提示	对贵重材料使用的提示
21	出院带药天数	对出院带药的用药天数的限制
22	出院带药剂型	对出院带药药品剂型的限制
23	首次住院收取项目	对首次住院的患者，需要收取的项目，例如 病例建档费
24	医嘱数量限制项目	针对某些医嘱在一段期间内进行数量的限制
25	住院天数与数量关联	对与住院天数相关的费用，进行监控
26	医嘱与费用不符	对医嘱与费用数量不相符的数据进行提醒
27	限手术中使用	对手术中使用的药品项目、诊疗项目、材料 项目的控制
28	说明书适应症	说明书的药品适应症，可根据医院需求，设 置针对某些药品启用该规则
29	自费协议书	对于需要签自费协议书的项目进行提醒
...

15、 接口对接

1) ▲按照北京市医保上传信息内容的要求，自动将医院审核信息上传至北京市医保平台接口数据上报（1421 接口）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要求实现与医院现有平台、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EMR）、LIS、PACS 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与医护工作站系统完成嵌入式接口开发工作，项目双向接口费包含在本项目中，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6、 规则维护

1) ▲医院特有及个性化的规则维护

具有规则库维护引擎，实现对医院特有及个性化的规则维护管理。可设置规则名称、规则类别、规则来源、适用险种、适用科室、门诊/住院/护理等使用场景、提醒/限制/批

注等管控方式、计算公式、适用诊断、排除诊断等，实现医院特有及个性化规则的维护，具有持启用、停用、启用时间、停用时间设置等管理功能，可按规则分类、规则名称、规则类别（药品、诊疗）等方式进行筛选查询。上线后，如新增规则，接到医院申请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要求。

17、 规则拦截

1) 包括但不限于医保限适应症药品、耗材等的规则拦截

具有规则拦截设置管理功能。可按医保适应症、耗材关联手术、性别限制、年龄险种、险种等管理需要设置规则管理方式为拦截（限制），在临床事前审核场景，开启限制规则的药品或耗材不能继续执行医嘱，须返回修改。

1) 规则对照

具有本地化自建系统医保审核规则与国家两库规则编码进行对照管理功能，可根据国家两库规则更新进行动态调整，可对国家两库规则进行标注。

2) 自动上传

具有自建事前提醒系统将违规提醒信息自动上传至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功能，通过对接 1421 接口，按照医保局自建系统要求上报医院事前审核临床遵从情况，具有异常数据再次上传及日志查询功能。

3) 上传设置

具有自动上传设置管理功能，自建系统可按照国家两库规则要求，将事前审核与遵从情况进行分析，并按上报要求设置上报时间自动上报。

4) 上报日志

具有自动分析需上报数据、上报成功数据和上报未成功数据信息功能，对上报异常数据及时汇总分析，可查询全院、科室等维度的数据上报情况。

二、实施要求

1. 实施工期:需在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 要求实现与医院现有平台、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EMR）、LIS 系统等数据对接，并与医护工作站系统完成嵌入式接口开发（具体接口内容以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调研为准）工作。

3. 培训: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

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操作。投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不少 4 场次。

4. 投标人应派遣具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服务人员进场实施，项目经理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软考资格证书，团队成员中应具备 DBA 工程师证书。

5.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核心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性能不下降。需在投标方案中论证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实施步骤的严谨性以及应急响应的及时性。

三、维保需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对软件进行有针对性满足院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院方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院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按照医院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3. 在涉及到医院重要时期，必须无条件配合院方的要求增加巡检次数，并安排值班服务人员。每次全面巡检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巡检服务报告。

4. 在涉及到医院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5. ▲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并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在此期间，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24 个月，免费维护期满后，双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服务费为合同额的≤8%。

四、性能需求

1. 响应速度：单用户核心功能平均响应时间≤1000 毫秒，多用户并发（≥50 人）时≤2 秒，无卡顿延迟；

2. 稳定性：连续运行无崩溃、无死锁，数据无丢失错误，CPU 控制在合理范围≤90%、

内存占用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leq 85\%$;

3. 数据准确性：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导出无误，逻辑一致；
4. 可扩展性：可灵活增加功能、扩展用户，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五、安全需求

本项目部署在医院内网系统，不连接互联网。但信息系统的安全是任何医疗卫生业务开展的基础，除了通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安全管理外，针对本项目建设，还需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安全问题：

1. 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在大规模请求的冲击下，提供限流、熔断来保证后端服务的可用性，并提供调用追踪链进行业务追踪。
2. 对院内系统具备安全保护措施，可设定安全阈值，在一定容量后主动中断对院内系统的请求，保护院内系统安全。
3. 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4. 整体系统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六、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为保障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顺利实施，需要供应商委派专业项目团队提供全程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1.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项目经理实施经验：具备同类型项目 5 年及以上实施、部署或运维服务经验，提供 5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提供对应项目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签字 / 盖章页）。

2. 项目实施组要求：

组建专属项目实施小组，小组人员需具备同类项目从业经历，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全程在医院指定现场开展实施、调试工作，负责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各类问题处置及客户化需求修改。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须同时具备大数据分析师、DBA 工程师专业人员证书，其他团队成员配备病案编码员、执业药师人员。

3. 项目组织结构要求：

需要组建项目领导小组、研发组、工程实施组、医疗知识库四个专项小组，分工明确、协同高效，为项目建设、管理与运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具体职责及工作地点需符合以

下要求：

4. 岗位职责要求：

需明确项目团队各核心岗位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地到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角色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实施工程师、药学管理主管。

5. 日常管理需求：

需建立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制度，每周安排专人对项目进展、项目实施遇到的问题及相关解决方案及时汇报给医院，便于医院及时调整管理策略，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七、▲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涉及医保智能审核、医保基金管理、医保指标管理、医保数据分析、飞检常态化管理和规则库管理等模块建设，以及与 HIS 等系统接口对接及系统改造及配套方案建设多方面工作内容，为确保项目进度，采用并行工程进行实施，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8 个月。

八、部署方案

本项目系统将采用本地化部署方案，完全部署在医院自有的数据中心或指定的私有云环境中。

九、验收标准

1. 软件系统功能验收标准

- 1) 核心功能：全部核心功能完全实现，无缺失、无异常，操作便捷，符合业务场景；
- 2) 次要功能：满足招标要求，允许不影响核心业务的微小优化项，需明确整改时限；
- 3) 功能适配：适配招标人现有业务流程，可在招标范围内做合理优化，契合业务需求；
- 4) 操作易用：界面简洁、流程规范，用户经基础培训后可独立操作。

2. 软件系统性能验收标准

- 1) 响应速度：单用户核心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000 毫秒，多用户并发（ ≥ 50 人）时 ≤ 2 秒，无卡顿延迟；
- 2) 稳定性：连续运行无崩溃、无死锁，数据无丢失错误，CPU 控制在合理范围 $\leq 90\%$ 、内存占用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leq 85\%$ ；

3) 数据准确性：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导出无误，逻辑一致，数据迁移准确率 \geq 98%；

4) 可扩展性：可灵活增加功能、扩展用户，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3. 兼容性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已按项目合同、招标需求及技术方案要求，完成全部软件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工作，系统可正常稳定运行，无重大功能缺陷；

2) 中标人已完成全部实施服务，包括用户培训、数据迁移（若有）、系统适配等，确保用户可独立操作使用系统；

3) 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且资料真实、规范、齐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资料要求；

4) 系统试运行期限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重大故障定义：导致系统瘫痪、核心功能无法使用，且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试运行报告经招标人确认；

5) 中标人已完成对招标人提出的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的整改，且整改结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4. 安全性验收标准

1) 权限管理：系统具备完善的权限分级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角色分配不同操作权限，权限划分清晰，无越权操作、权限泄露等问题；

2) 数据安全：系统具备数据加密、备份、恢复功能，敏感数据（如用户信息、业务核心数据）需进行加密存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均须严格保密医院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传播或使用。

3) 防攻击能力：系统具备基础的防SQL注入、防XSS跨站、防暴力破解等安全防护能力，可有效抵御常见网络攻击，无明显安全漏洞；

4) 安全合规：系统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化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无违反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5. 实施服务验收标准

1) 培训服务：中标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用户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处理等，培训后用户可独立操作系统，培训记录、签到表齐全；

2) 调试服务：中标人已完成系统全流程调试，解决调试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调试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

3) 问题整改：试运行期间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方案合理、整改效果达标，整改记录经招标人确认。

6. 技术文档验收标准

中标人需提交完整、规范的技术文档，文档内容真实、准确，符合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方案；
- 2) 软件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3) 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 4) 用户培训手册、培训记录、签到表；
- 5) 系统试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
- 6) 验收申请报告、验收资料清单。

二、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医保规则配置、医保统筹支付对账、药事管理、医保支付方式管理、物价管理软件著作权等。

2.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类似项目和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项目业绩。

2.3 安全实施服务：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核心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性能不下降。需在方案中论证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实施步骤的严谨性、迁移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应急响应方案和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以应对迁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状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计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信息软件方向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软件系统名称）的事宜，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技术协议书（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与软件许可

1. 软件名称：_____。
2. 软件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3. 许可类型：永久许可。

三、上线、验收

1. 上线：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软件功能测试、客户化需求改造、安装、部署实施、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在单个软件功能上线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已上线功能予以确认。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书面确认，以乙方提交的确认申请为准。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延期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出具相应说明确认延期。

2. 验收：

(1)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工期包括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及整改等直至完成最终验收的全部阶段。

(2)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需求分析及详细设计，并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

(3) 初验完成后，若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时整改。

(4) 最晚于【 】年【 】月【 】日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乙方提交终验申请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 a. 初验及所有整改意见已通过甲方确认；
- b. 系统已稳定试运行不少于【 】个自然日（建议 30-90 日），期间未出现影响主要功能的缺陷；
- c. 乙方已提交全部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 d.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延迟，最晚验收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时间与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软件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其软件可以和甲方设备与软件系统兼容，不会损害甲方现有设备及软件系统。

2.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3. 维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维保期内的相关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内容：

(1) 提供软件系统技术咨询、系统恢复、功能故障处理、小版本升级等服务。

(2) 定期进行系统健康检查、性能优化、日志分析、数据备份验证等, 保证不会发生数据错乱、丢失、泄露等情况。

(3) 定期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提升甲方人员的技术能力。

(4) 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的远程(电话、微信等) 维保服务, 如果乙方不能通过远程服务方式解决甲方问题, 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恢复软件系统正常使用。

服务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5) 如果乙方对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 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 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及服务。

(6) 维保期满后, 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技术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7) 维保期过后的后续维保, 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拥有软件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的知识产权、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含第三方软件的, 则乙方须提供第三方合法的永久授权许可), 确保甲方及用户能够合法正常地运行软件。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 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 为甲方抗辩, 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 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缴纳的罚款、向任何第三方的赔偿等。

3.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 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十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八、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2. 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乙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3.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7.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8.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9.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0.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补充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含软件功能清单）

附件 2：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_____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说明
1.		
2.		
3.		

附件 2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乙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乙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电器、电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在甲方区域内，乙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乙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

（九）使用甲方设备须获得甲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法、违约，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存在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双方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或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3 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4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